

附件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类别（领域）代码：**0851** 类别（领域）名称：**建筑学（专业学位）**

1. 培养目标

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培养掌握建筑学学科基础及前沿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方法，具有精湛的工程实践能力和高尚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复杂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引领未来建筑学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创新型应用人才。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

（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担当社会责任；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精神，坚守学术道德，恪守职业信条，信念执着，品德优良。

（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具备宽广的自然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掌握建筑学学科的相关理论，了解建筑学领域国内外前沿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建立开放兼容的跨学科知识结构，掌握解决复杂多元建筑设计问题的工程实践方法。

（3）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具备知行结合、团队协作的意识；兼具文理艺术素养；视野开阔，有着面向国际的专业底蕴；具备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良好的工程创新能力，以及肩负社会责任、恪守职业信条的诚笃情操。

3. 培养方向

（1）建筑设计（含城市设计、室内设计方向）

（2）建筑历史 （3）建筑技术科学

4. 课程体系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课内 /实验	学分	开课 时间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MX61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秋	必修
		MX61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必修
		FL62000	第一外国语（硕士）	32	2	春	必修
	学科核心课	AR64101	人居科学导论	24	1.5	秋	
		AR64102	建筑科学研究方法	24	1.5	春	必修
		AR64103	现代建筑理论	24	1.5	春	
		AR64304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4	1.5	秋	
		AR64105	建筑历史与理论专题	24	1.5	秋	
		AR64106	建筑技术科学前沿	24	1.5	秋	
		AR64107	建筑策划与使用后评估	24	1.5	春	
		AR64109	建筑评论	24	1.5	秋	
		AR64108	数字建筑理论与方法	24	1.5	春	
		AR64110	建筑遗产保护专题	24	1.5	秋	
		AR64111	建筑与城市设计 I	48	3.0	秋	必修
AR64112	建筑与城市设计 II	32	2.0	秋	必修		
选修课推荐列表	专业应用能力选修课	AR64151	建筑计划学	16	1.0	春	
		AR64153	环境行为心理学	16	1.0	秋	
		AR64152	建筑拓扑学（英）	16	1.0	秋	
		AR64161	历史建筑复原 与修缮设计方法	16	1.0	春	
		AR64156	开放建筑研究	16	1.0	秋	
		AR64154	大空间公共建筑发展趋势	16	1.0	秋	
		AR64157	寒地建筑公共环境设计研究	16	1.0	春	
		AR64158	建筑学研究的新理论	16	1.0	春	
		AR64159	建筑设计方法论	16	1.0	春	
		AR64173	行为建筑学导论	16	1.0	春	
		AR64174	体育场建筑设计	16	1.0	秋	
		AR64175	地域建筑创作	16	1.0	春	
		AR64176	高层建筑创作	16	1.0	春	
		AR64177	循证设计的理论与方法	16	1.0	秋	
	AR64170	建筑视觉与接受心理	16	1.0	秋		
	专业应用技术选修课	AR64155	建筑创作技术理念	16	1.0	春	
		AR64166	建筑节能设计原理	16	1.0	秋	
		AR64165	建筑热工理论与测试技术	16	1.0	春	
AR64167		建筑中的天然光	16	1.0	春		
AR64178		建筑数控建造方法与技术	16	1.0	秋		

		AR64179	大跨建筑结构构思与结构选型	16	1.0	秋	
	其它	AR65171	建筑学科技论文写作	16	1.0	春	
		AR64180	建筑设计与多媒体应用	16	1	春	
		AR64181	身体觉知设计	16	1	春	
		PE65001	体育健身课	32	0	秋	自选
必修环节		AR68102	专业实践	-	2.0	秋-	必修
		AR69001	学位论文开题	-	1.0	-秋	必修
		GS68001	社会实践		1.0	秋	必修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0	-	必修
			学术交流	-	-0	-	必修
补修课		根据导师安排选修建筑学本科生核心课程,补修课不计入总学分要求。本科为非建筑类、四年制建筑学专业的学生必须补修不少于16学时。					

学习时间:

建筑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2~2.5 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0.75~1 学年,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 1.25~1.5 学年。

学分要求:

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总学分要求为 31 学分,其中学位课 16 学分,选修课 11 学分(其中跨学科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必修环节 4 学分。

对专业实践的要求:

专业实践是建筑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为深入的了解建筑领域的发展与职业需求,并建立最终学位论文的实际工程项目背景。

专业实践要求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建议安排在第二学年。研究生在完成全部专业课学习的基础上,赴联合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基地),开展建筑与城市设计相关实践工作,并进行相应研究;旨在通过专业实践对建筑学相关领域的工作进行全面的了解,提高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培养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

对学术交流的要求:

学术讲座:每个学术讲座 0.1 学分,至少选听 10 个讲座,最多记 1 学分。研究生在听完每次学术讲座后的一周内填写上交《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

讲座活动记录表》，由导师签字后交学院备案作为记学分的依据。

学术论文：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根据《建筑学院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设计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规定》方可申请答辩。

学院党委审核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

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

（教学委员会主任签字）

院（系）意见：

日期：